购销合同

项目编号：YLHB-2026-023

项目名称：购置垃圾转运车、可卸式垃圾车、勾臂车、勾臂箱等项目

采购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（盖章）

供货单位：西安储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　　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安储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：吴堡县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勾臂车	盈峰牌	ZBH5040ZXXHFE6	辆	6	149900.00	899400.00
车厢可卸式垃圾车	盈峰牌	ZBH5251ZXXDFE6	辆	1	548600.00	548600.00
可卸式垃圾车	盈峰牌	ZBH5040ZZZHFAE	辆	1	248600.00	248600.00
勾臂箱	景城牌	3立方	个	200	5200.00	1040000.00
1、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，包括：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税金，不包含上牌费、车辆购置税及商业保险等。 2、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（￥2736600.00）						

二、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、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；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；无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。

2、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，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、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、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。产品设备的底盘、发动机按照生产厂家底盘、发动机质保条款执行；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，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、 （1）收货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

（2）交货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

（3）联 系 人：[illegible]　（4）联系电话：0912.6524989

3、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设备交货期限

1、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内 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，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 3 日内给予接收。

2、产品设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仅限于物流费、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2日内 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的，自本条第6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验收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招标文件制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4、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补足、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5、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后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。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期限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40 %；甲方应于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60 %。乙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、检验产品设备的，不得以未接受、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，否则，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单位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白家沟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912-6524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96611780928
乙方
单位名称：西安储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世园大观 2 号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29-86611036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账号：61050173004600000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MAC6MG1Y28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